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
電話：(04)256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忠和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係屬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產品多為客制化生產，若產品未能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低，且產品應用面不斷推陳出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及成本小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於某些客戶，且其授信天數為90天至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先進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先進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四、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第一審終局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宣判，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先進光電集團已委請律師分析案件，認為並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行為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訴訟案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先進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其他事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宇信 

會計師：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7,075	25	586,281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7	-	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61,429	20	423,137	2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50	-	7,2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690	1	17,367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42,308	11	208,516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4,58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000	2	9,9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175	1	16,809	1
	<u>1,355,614</u>	<u>60</u>	<u>1,269,40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4,5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32,301	28	646,776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094	-	6,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494	1	16,8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2,731	9	107,58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5,899	-	6,35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667	-	7,01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877	-	10,0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61	2	5,411	-
	<u>897,724</u>	<u>40</u>	<u>810,927</u>	<u>39</u>
資產總計	\$ 2,253,338	100	2,080,3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0		2320	
	<u>2540</u>		<u>25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4,172</u>		<u>4,172</u>	
負債合計	99,222	5	145,828	7
權益：				
股本	125	-	1,726	-
資本公積	4,172	-	3,066	-
保留盈餘	103,519	5	150,620	7
其他權益	879,063	39	791,444	38
庫藏股票	933,780	42	933,780	45
	234,189	10	234,189	11
	257,720	11	151,714	7
	(22,462)	(1)	(1,840)	-
	<u>(28,952)</u>	<u>(1)</u>	<u>(28,952)</u>	<u>(1)</u>
	<u>1,374,275</u>	<u>61</u>	<u>1,288,891</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3,338	100	2,080,335	100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黃好婷

好婷

林忠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745,275	100	1,466,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二))	<u>1,179,779</u>	<u>68</u>	<u>1,058,179</u>	<u>72</u>
營業毛利	<u>565,496</u>	<u>32</u>	<u>408,28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317	3	42,838	3
6200 管理費用	128,567	7	111,9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0,197</u>	<u>9</u>	<u>123,121</u>	<u>8</u>
	<u>337,081</u>	<u>19</u>	<u>277,908</u>	<u>19</u>
營業淨利	<u>228,415</u>	<u>13</u>	<u>130,37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973	-	4,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762)	(4)	(16,481)	(1)
7050 財務成本	(7,948)	-	(6,7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68</u>	<u>-</u>	<u>12</u>	<u>-</u>
	<u>(61,669)</u>	<u>(4)</u>	<u>(18,670)</u>	<u>(1)</u>
稅前淨利	166,746	9	111,70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31,897</u>	<u>2</u>	<u>16,682</u>	<u>1</u>
本期淨利	<u>134,849</u>	<u>7</u>	<u>95,023</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0)	-	(1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280)</u>	<u>-</u>	<u>(12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22)	(1)	(9,4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u>-</u>	<u>-</u>	<u>1,302</u>	<u>-</u>
	<u>(20,622)</u>	<u>(1)</u>	<u>(8,19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902)</u>	<u>(1)</u>	<u>(8,31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947</u>	<u>6</u>	<u>86,704</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34,849</u>	<u>7</u>	<u>95,02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12,947</u>	<u>6</u>	<u>86,704</u>	<u>6</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7</u>		<u>1.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6</u>		<u>1.02</u>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31,232	95,023	56,813	6,357	(28,952)	1,202,187	
本期淨利	-	-	-	-	95,023	(122)	95,023	-	-	95,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122)	(122)	(8,197)	-	(8,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901	(122)	94,901	(8,197)	-	86,7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26,133	(122)	151,714	(1,840)	(28,952)	1,288,89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26,133	134,849	151,714	(1,840)	(28,952)	1,288,891	
本期淨利	-	-	-	-	134,849	(1,280)	134,849	-	-	134,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0)	(1,280)	(1,280)	(20,622)	-	(21,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569	(1,280)	133,569	(20,622)	-	112,9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02	-	(9,50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0	(1,84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63)	(27,563)	(27,563)	-	-	(27,56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35,083	1,840	220,797	(27,563)	257,720	(22,462)	(28,952)	1,374,275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746	111,7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023	220,038
攤銷費用	4,085	3,27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193	-
利息費用	7,948	9,013
利息收入	(2,158)	(1,70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9,662)	(6,7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8)	(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	2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2,625</u>	<u>224,0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10)	(37)
應收帳款增加	(48,432)	(162,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78	(7,2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03)	(4,476)
存貨增加	(3,631)	(39,2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678)	(8,79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7,223)	17,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9,299)</u>	<u>(204,484)</u>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360)	50,5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676	38,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4)	(16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72	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14</u>	<u>88,8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5,285)</u>	<u>(115,627)</u>
調整項目合計	<u>97,340</u>	<u>108,41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086	220,117
收取之利息	2,158	1,708
支付之利息	(8,814)	(9,013)
支付之所得稅	(33,757)	(3,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673</u>	<u>209,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04)	(133,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9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	(396)
取得無形資產	(2,744)	(3,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1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821)	(89,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3,897)</u>	<u>(230,0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23,390	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95,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2,098	81,860
償還長期借款	(129,172)	(113,244)
發放現金股利	(27,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753</u>	<u>(16,38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35)	(10,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206)	(47,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281	633,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7,075</u>	<u>586,281</u>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1.43 %	2.38 %	(註一)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 -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98.57 %	97.62 %	(註一)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匯出美金2,800千元並完成相關登記。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九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共計美金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匯出美金1,000千元，並完成相關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20~25年
- 機器設備：3~9年
- 模具設備：1~6年
- 租賃改良：5~20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設備：3~10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3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	\$ 1,754	9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0,006	536,520
定期存款	<u>45,315</u>	<u>48,76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7,075</u>	<u>586,28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94,060千元及153,407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出。

(二)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0	9,97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6,667</u>	<u>7,016</u>
	<u>\$ 46,667</u>	<u>16,989</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07	9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u>
合計	<u>\$ 407</u>	<u>97</u>
應收帳款	\$ 472,175	423,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0	7,22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0,746)</u>	<u>(667)</u>
合計	<u>\$ 463,379</u>	<u>430,365</u>
其他應收款	\$ 22,690	17,36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u>
合計	<u>\$ 22,690</u>	<u>17,367</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0天以上	\$ 33,571	20,584
逾期31~120天	<u>8,484</u>	<u>3,337</u>
	<u>\$ 42,055</u>	<u>23,9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7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19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7)
外幣換算損益	<u>5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46</u>

105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667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至21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逾期180天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105,847	77,743
在製品	55,938	43,664
原 料	46,246	21,657
商 品	<u>34,277</u>	<u>65,452</u>
	<u>\$ 242,308</u>	<u>208,516</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相關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6,867	50,02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9,662)	(6,791)
存貨報廢損失	47,678	28,171
存貨盤盈	(1,072)	(1,027)
列入營業成本	<u>\$ 43,811</u>	<u>70,38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對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完成出售，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4,580千元，因預計出售價款超過該資產之帳面價值，故尚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 -	<u>4,512</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本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u>4,512</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8	1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8</u>	<u>12</u>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250	1,247,250	336,952	189,187	18,414	1,852,053
增添	700	37,574	7,078	290	161	45,803
處分	-	(7,597)	-	-	(58)	(7,655)
重分類	-	129,491	9,473	300	-	139,264
匯率影響數	(4,667)	(16,040)	-	(392)	(124)	(21,2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83</u>	<u>1,390,678</u>	<u>353,503</u>	<u>189,385</u>	<u>18,393</u>	<u>2,008,24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3,055	1,173,752	288,071	169,777	18,408	1,693,063
增添	17,942	43,573	22,044	8,990	1,466	94,015
處分	-	(22,972)	-	(70)	(92)	(23,134)
重分類	-	60,923	26,837	13,343	-	101,103
匯率影響數	(747)	(8,026)	-	(2,853)	(1,368)	(12,9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50</u>	<u>1,247,250</u>	<u>336,952</u>	<u>189,187</u>	<u>18,414</u>	<u>1,852,053</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217	761,930	316,984	88,204	12,942	1,205,277
本期折舊	3,941	133,560	27,655	25,336	1,531	192,023
處分	-	(7,279)	-	-	(58)	(7,337)
重分類	-	(22)	-	-	-	(22)
匯率影響數	(2,031)	(11,664)	-	(202)	(103)	(14,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27</u>	<u>876,525</u>	<u>344,639</u>	<u>113,338</u>	<u>14,312</u>	<u>1,375,94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040	663,922	251,674	64,599	12,478	1,015,713
本期折舊	2,580	125,283	65,310	25,234	1,631	220,038
處分	-	(21,872)	-	(48)	(85)	(22,005)
匯率影響數	(403)	(5,403)	-	(1,581)	(1,082)	(8,46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17</u>	<u>761,930</u>	<u>316,984</u>	<u>88,204</u>	<u>12,942</u>	<u>1,205,2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9,156</u>	<u>514,153</u>	<u>8,864</u>	<u>76,047</u>	<u>4,081</u>	<u>632,30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0,015</u>	<u>509,830</u>	<u>36,397</u>	<u>105,178</u>	<u>5,930</u>	<u>677,35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5,033</u>	<u>485,320</u>	<u>19,968</u>	<u>100,983</u>	<u>5,472</u>	<u>646,7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依平均借款利率1.955%計算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866千元及2,273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162
本期外購	2,744
本期減少	(4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4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615
本期外購	3,163
本期減少	(1,6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62</u>
攤 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723
本期攤銷	4,085
本期減少	(4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4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062
本期攤銷	3,277
本期減少	(1,6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2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09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6,53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439</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170	1,161
營業費用	<u>2,915</u>	<u>2,116</u>
	<u>\$ 4,085</u>	<u>3,277</u>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0,890	195,000
擔保銀行借款	<u>32,500</u>	-
合計	<u>\$ 323,390</u>	<u>19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5,000</u>	<u>268,000</u>
利率區間	<u>1.56%~2.8%</u>	<u>1.55%~2.37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13%	107.03.03~109.04.24	\$ 108,11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80%	106.09.25~110.03.10	<u>91,478</u>
				199,5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372)</u>
合計				<u>\$ 99,22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732</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30%	106.05.26~108.11.30	\$ 80,384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74%	106.09.25~110.03.10	<u>166,284</u>
				246,6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840)</u>
合計				<u>\$ 145,8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29,073	26,468
一年至五年	43,333	42,286
五年以上	638,604	-
	<u>\$ 711,010</u>	<u>68,75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數個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合約約定調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8,212千元及26,997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02	10,3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30)	(7,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72</u>	<u>3,06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5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07	10,0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4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1,241</u>	<u>7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702</u>	<u>10,30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241	6,986
利息收入	110	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	(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18</u>	<u>20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530</u>	<u>7,24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u>44</u>	<u>42</u>
管理費用	\$ <u>44</u>	<u>4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75)	(1,053)
本期認列	<u>(1,280)</u>	<u>(12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55)</u>	<u>(1,17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2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8)	1,695
未來薪資增加	1,540	(1,318)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34)	1,615
未來薪資增加	1,470	(1,2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911千元及24,087千元，其中本公司部份分別為8,724千元及8,6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200	23,4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80	1,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600	-
	<u>36,180</u>	<u>24,85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83)	(8,172)
	<u>\$ 31,897</u>	<u>16,682</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u>	<u>(1,3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166,746</u>	<u>111,70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347	18,990
外國轄區匯率差異數	2,543	7,85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影響數	275	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	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715)	(6,08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912)	(5,47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62	-
前期低估	1,380	1,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u>5,600</u>	<u>-</u>
所得稅費用	\$ <u><u>31,897</u></u>	<u><u>16,682</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7,502	22,28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3	314
課稅損失	<u>8,230</u>	<u>12,439</u>
	\$ <u><u>25,915</u></u>	<u><u>35,036</u></u>

1.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課稅損失係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及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及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31,47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4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687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33,91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6
貸記損益表	(1,6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186
貸記損益表	(5,4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84	5,019	709	16,81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822	(2,144)	1,004	2,6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6	2,875	1,713	19,49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437	4,603	(1,242)	12,798
貸記損益表	1,647	416	649	2,7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02	1,3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084	5,019	709	16,81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126,13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29,626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3.8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20,000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3,37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91,878	91,878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暫訂每股發行價格6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因近期資本市場環境變動致股價波動幅度較大及本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之影響，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此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撤銷生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18,099	218,09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16,090</u>	<u>16,090</u>
	<u>\$ 234,189</u>	<u>234,18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3	27,56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不分派業主股利。

4.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本公司之股份。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34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349,917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500	-	-	1,50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500	-	-	1,500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6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462)
民國105年1月1日	\$ 6,3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1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4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該新股皆尚未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失效。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5年度</u>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	23
給與日股價	23
執行價格	23
預期波動率(%)	46.8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81%~1.11%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以千元單位表達)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3	1,231,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23)	(1,231,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執行認股權之情事。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4,849</u>	<u>95,0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1,878</u>	<u>91,878</u>
基本每股盈餘	\$ <u>1.47</u>	<u>1.0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34,849</u>	<u>95,0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878	91,8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15	2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影響	-	1,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92,293</u>	<u>93,170</u>
稀釋每股盈餘	\$ <u>1.46</u>	<u>1.02</u>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u>1,745,275</u>	<u>1,466,462</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343千元及7,0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45千元及1,1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報估列金額相差1,845千元，主要係因應建廠資金需求，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2,158	1,708
其他	<u>4,815</u>	<u>2,831</u>
	<u>\$ 6,973</u>	<u>4,53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60,498)	(16,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264)</u>	<u>(222)</u>
	<u>\$ (60,762)</u>	<u>(16,48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8,814	9,013
減利息資本化	<u>(866)</u>	<u>(2,273)</u>
	<u>\$ 7,948</u>	<u>6,74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7%及87%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3,978	137,640	71,275	32,034	31,014	3,317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9,006	408,068	362,680	36,059	9,329	-
應付款項	235,595	235,595	235,595	-	-	-
	<u>\$ 758,579</u>	<u>781,303</u>	<u>669,550</u>	<u>68,093</u>	<u>40,343</u>	<u>3,317</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6,284	172,598	74,372	52,033	43,247	2,94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5,384	282,315	230,303	28,540	23,472	-
應付款項	255,289	255,289	255,289	-	-	-
	<u>\$ 696,957</u>	<u>710,202</u>	<u>559,964</u>	<u>80,573</u>	<u>66,719</u>	<u>2,94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505	29.76	937,589	26,487	32.25	854,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46	29.76	87,673	2,984	32.25	96,23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272千元及31,4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0,498)千元及(16,25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310千元及3,17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075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96,702	-	-	-	-
存出保證金	5,8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6,667	-	-	-	-
	<u>\$ 1,106,343</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39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594	-	-	-	-
應付款項	325,210	-	-	-	-
	<u>\$ 848,194</u>	<u>-</u>	<u>-</u>	<u>-</u>	<u>-</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6,281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47,829	-	-	-	-
存出保證金	6,3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16	-	-	-	-
	<u>\$ 1,057,458</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6,668	-	-	-	-
應付款項	320,795	-	-	-	-
	<u>\$ 762,463</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8,732千元及311,000千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879,063	791,4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7,075	586,281
淨負債	321,988	205,163
權益總額	1,374,275	1,288,891
資本總額	\$ 1,696,263	1,494,054
負債資本比率	18.98%	13.7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 <u>8,028</u>	<u>20,278</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銷售價格可供比較。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1,950</u>	<u>7,228</u>

註：上述關聯企業係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二月投資後始成為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968	6,622
退職後福利	268	25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u>10,236</u>	<u>6,87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6.12.31</u>	<u>105.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257,917	328,089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擔保借款	<u>46,667</u>	<u>7,016</u>
		\$ <u>304,584</u>	<u>335,105</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8,378</u>	<u>58,781</u>

(二)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以簡稱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先進光電集團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15.22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先進光電集團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部分駁回、部分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1.21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駁回。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宣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其主文認定先進光電集團二項新型專利之部分圖式侵害大立光公司之圖形著作權，另大立光公司主張先進光電集團侵害營業秘密部分，法院部分准許及部分駁回，准許之部分，大立光公司得請求排除侵害。

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做成第一審判決，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大立光公司之七大項營業秘密技術(除其中一項「膠水儲存裝置」以外)，及確認中華民國第M438320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第M438469號「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大立光公司所有，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本案受限於營業保持命令不得於本案訴訟外揭露相關內容或資訊。經先進光電集團之委任律師分析案情，大立光公司所主張之營業秘密均不具秘密性或為大立光公司所獨有之技術，實無侵害可言，另大立光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先進光電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先進光電集團積極辯護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但該等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且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先進光電集團因上開訴訟案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起訴書，主要係認先進光電集團違反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科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罰金，大立光公司並於此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先進光電集團給付140.09億元，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440千元及22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7,720	111,982	459,702	312,664	95,779	408,443
勞健保費用	27,693	9,120	36,813	26,252	8,284	34,536
退休金費用	13,264	5,691	18,955	18,625	5,504	24,1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009	8,673	35,682	25,225	8,906	34,131
折舊費用	184,667	7,356	192,023	215,169	4,869	220,038
攤銷費用	1,170	2,915	4,085	1,161	2,116	3,2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400,000	400,000	-	-		561,474	為強化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財務結構	-		-	561,474 (註1)	549,710 (註2)
1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原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45,293	45,293	-	-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83,070 (註3)	83,070 (註4)

註：限額計算方式：

- 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87,138	62,690	62,690	42,509	5,034 USD169	4.56 %	687,138	Y	-	-

註1：依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合併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達合併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依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達合併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4,482)	(15) %	註1	-	註1	40,649	6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61,474	40 %	註1	-	註1	-	-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8,900)	(13) %	註1	-	註1	160,865	25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31,598	52 %	註1	-	註1	-	-	

註1：合併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帳款互抵。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160,865	2.20	-	-	截至107年3月7日已收回USD1,802千元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06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貨	443,058	無可供比較	25.39 %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60,865	無可供比較	7.14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貨	274,553	無可供比較	15.73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貨	22,192	無可供比較	1.27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40,649	無可供比較	1.80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應付設備款	47,131	無可供比較	2.09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銷貨	25,370	無可供比較	1.45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4,228	無可供比較	1.08 %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60,405	無可供比較	3.46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17,852	無可供比較	1.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鏡頭買賣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6,728	(1,687)	(1,687)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1.43%	3,367	5,708	82	
本公司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業	4,500	4,500	450	25.00%	4,580	270	68	(註2)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637,888	521,073	20,360	100.00%	425,464	28,636	28,636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222,538	135,887	6,900	100.00%	270,475	5,663	5,663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380,004	380,004	12,300	100.00%	207,649	23,719	23,719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222,538	135,887	-	98.57%	270,475	5,708	5,663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逆流交易產生。

註2：被投資公司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US\$12,300	(註1)	US\$12,300	US\$-	-	US\$12,300	25,497	100 %	23,719	207,649	-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原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US\$1,160	(註1)	US\$160	US\$1,000	-	US\$1,160	(746)	100 %	(746)	34,46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3,460	US\$13,460	NT\$824,565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鏡頭模組部門，該部門主要從事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製造與銷售之鏡頭模組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臺 灣	\$ 419,935	196,004
中 國	1,229,494	1,158,519
其他國家	95,846	111,939
	<u>\$ 1,745,275</u>	<u>1,466,462</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臺 灣	\$ 598,574	616,515
中 國	102,566	58,818
其他國家	164,524	100,895
	<u>\$ 865,664</u>	<u>776,22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A客戶	\$ 492,815	420,356
B客戶	434,869	366,707
C客戶	189,670	183,194
D客戶	-	97,647
E客戶	<u>124,595</u>	<u>-</u>
	<u>\$ 1,241,949</u>	<u>1,067,904</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117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曾漢鈺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1825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3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漢鈺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